

## 貳、方案目標

鑒於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由國家六大部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減量責任，地方政府協助配合執行，並推動自主性減量行動，本市依據現況分析及地方特色，配合推動策略，訂定質化或量化目標，相關說明如下：

### 一、質化目標

- (1) 成立「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除市府相關單位代表，亦邀集專家學者、企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以整合、協調及監督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能源轉型與各項淨零行動。
- (2) 結合中央和地方政府合作，持續與國際城市和組織交流，於周邊會議爭取發表和交流本市推動氣候行動與永續發展之努力成果，向國際發聲。

### 二、量化目標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訂有階段性減量目標，係以94年為基期，並考量歷史溫室氣體排放情況，而訂定中長期減量目標，滾動式定期與各機關檢討達成情形。

#### (1) 第二期目標（110年-114年）

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94年減少25%（排放量為980.52萬噸CO<sub>2</sub>e），114年底重要量化目標如下：

1. 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70MW。
2. 完成強化能源大戶節能輔導達1,447家用戶，預估節電量3億1,610萬度（減碳量約16萬897公噸）。
3. 完成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累積設置量約10.23MW，預估減碳量4,968.5公噸。
4. 完成都市淨零(TOD/EOD)案約達17處。
5. 配合公車業者車輛屆齡期程，補助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預估累計達成值約1,600輛。

6. 114年本市聯營公車運量達5.2億人次，較94年運量(扣除移撥新北路線後)增加0.1億人次；臺北捷運運量達7.7億人次，較94年運量增加4.1億人次。
7. 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累計完成800格。
8. 完成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累計達18處。
9. 完成污水處理率達90%。
10. 完成提升資源回收率達66.3%。
11. 累積增加本市19萬平方公尺綠資源面積。

(2) 中期目標

1. 11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94年減少40%。
2. 12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94年減少65%。

(3) 長期目標

- 139年溫室氣體達淨零排放。

### 三、定期檢討

每年編寫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送「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滾動檢討減量目標及各機關應負責之階段性管制推動策略。